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蔣中正 授為協統。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吾懋斌署浙江淳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江西泰和縣縣長彭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彭逸羽署江西泰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江西金谿縣縣長喻聯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吳景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孫森風署湖北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杜得霖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吳紹讓署廣東廉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淮中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朱文治為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項灑生為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將宋相丞一員以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派杜希夷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生蕙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徐祺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向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趙興讓為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歐陽建榮代理衛生署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張曉為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斌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廖毅松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家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謙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叔魯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子良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向鳳山兼戰時生產局參事，陳長桐兼戰時生產局優先處副處長，王之璽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統兼代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學蘭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副處長，戴世英兼戰時生產局秘書，張似旅、賴彥于、梁定劍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楊恆、朱其清、王允元、王兼士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周大訓兼戰時生產局專處機要組組長，謝子真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煤焦組組長，曾瑞顯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化工組組長，李慶善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紡織組組長，曹玉輝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機械組組長，康慶辰為戰時生產局運輸處分配組組長，蔣宏仁、高澤厚為戰時生產局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徽天長縣縣長顧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秦良蕩署安徽天長縣縣長，蔣武功署安徽太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智德非署西康理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青海互助縣縣長馬遠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魏先泰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膠濟鐵路局長羅寶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縉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馮建瑩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于國鈞一員以導淮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劉鳴梧權理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家謀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饒崑山為湖南常寧縣縣長，戴鴻志為湖南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馬克鳳為甘肅皋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嗣友為廣東番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廣東清遠縣縣長黃開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雲亮署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署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高君仁署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柯毓槐、張震復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吳焱為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顧學孫為衛生署伊克昭盟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顧紹周呈，請任命駱之謙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一〇五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三一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主管三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開重工業建設費九千七百萬元，工鑄調整基金一億四千萬元，據稱係湘桂國營及民營廠鑛因戰事內遷撥發之經費，咨奉 委員長電准，并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函原照撥，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遷移費係適應戰事之急要措施，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 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四九號函開，「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八八四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三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二八五、五〇〇、一六〇元，據稱係奉令增設及修築西北豫陝甘等省境內七路軍話線之用，已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發一億五千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既係奉令辦理，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二億八千五百五十萬零零一百六十元，追加三十三年度交通建設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五五號函開，「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並由廳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前項辦法及規則尚有與土地法及地政署組織法未盡符合之處，爰將各有關係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號

渝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二號

一、渝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國編字第一六七九號函開，「渝中央設計局設...」  
八九七八號函開，查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特送...  
相應檢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部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附件十二種...  
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 1.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2.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普通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 3.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營業基金歲出概算書一份。
- 4. 社會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臨時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積代金概算書一份。
- 5. 社會部三十四年度救濟人員食米概算書一份。
- 6. 社會部各合作業務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三十四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書一份。
- 7. 行政院審定社會部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經常門及臨時門各份。
- 8. 社會部各合作業務管理局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經常門及臨時門各份。
- 9. 社會部各合作業務管理局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臨時門及生活補助費公積代金概算提要各一份。
- 10. 附行政院函字第一二八六五號及第一二二六〇二號公函各一份。
- 11. 行政院對於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 12. 中央設計局對於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〇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平嘉字第一三三九號函，以近來常有機關裁併人員遣散專案請款之請，為減小公廨往返處理迅速起見，擬訂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酌加修正，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計抄發原附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總理 院長 宋子文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 一、凡奉令裁撤之機關應於令到之日起辦結束在結束期間准按機關性質分別發給經常費其為一般機關而無分枝機關者發給一個月其為事業機關而有分枝機關者發給三個月至於支領俸給以留辦結束人員為限
- 二、凡機關奉令裁撤所有遣散人員得一次發給遣散費依在職時所領薪俸工資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計算該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在一年以內者發給二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月均自離職之日起計算所發遣散費及公糧或代金均在原預算支給無預算者呈請核發
- 三、凡調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人員不得支給遣散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五六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五〇七一八號函開，一、據貴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八一七號暨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四三〇號公函，為呈批函送三十四年度本府追加預算及隨從官吏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文官處函稱，本府各顧問原係國府委員，在委員任內依例各領薪餉及書記各二人，隨從吏四人，改任顧問後，所有隨從乃由私人自行聘用，現奉 主席批准，咨請開列各顧問薪餉及書記人員之半數，本府顧問員額十六員，各用隨從官吏四人，計增員吏六十四人，編具三十四年度追加預算預算，計列(一)經常費年第七三、三四四元，(二)生活補助費年為二、二九四、四〇〇元，(三)隨從秘書及書記三十二人月薪薪俸總額五、二〇〇元，(四)公糧六、一四四斗，(五)隨從秘書及書記三十二人每人六十元，(六)隨從秘書及書記三十二人月薪薪俸總額五、二〇〇元，俾與本年度預算數字一致，其餘照數核定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院轉財政部、糧食部遵照  
院轉審計部查照  
院轉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行院  
監察院  
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文  
院長  
子文  
院長  
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七九號函開，一、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六四九九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撥發貴州省審計處疏散準備金三百二十萬元，可否照撥，請查照轉

擬核定等由，另准警察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二五一八四號公函，略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請疏放準備金計三百二十萬元，係該審計處於上年十一月間因黔南戰事吃緊準備應變轉移之用，行政院前因黔桂戰局好轉，未即撥發，轉請核示，茲據監察院函該審計處在戰事緊急時，曾將撥發及員工眷屬轉移等項，並派員至畢節籌備轉移，所需費用均係借支，請予照撥，另據該審計處處長說明上項費用，實已墊支二百二十萬元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二百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監察支出，仍由主管院部督飭核實報銷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遵照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二九五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四年一月渝文字第591316  
3161  
8259963  
399825476  
824824836  
745429330  
74958770  
號暨三十三年第812679  
76號公函，為遵批函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嘉字第一六〇三號公函，為核轉江兩省鼠疫防治費預算，略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茲經本會第二八五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所核定增加普通歲出十七案，共為三千七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五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追加特別歲出一案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一 滄字第七五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併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駐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六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代 理 監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宋 蔣 蔣  
中正 子文 中正 中正  
任 任 任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四號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改進預算意見案內，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并函准貴處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平滄字第一八二六號函復節稱，查半年以來，物價繼續增高，去年八月間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確已不敷支用，准函酌由，擬再按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五百六十元，簡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若任官每日六百元，委任官每日四百八十元，雇員每月三百六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二百四十元，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代 理 監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宋 蔣 蔣  
中正 子文 中正 中正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直轄各機關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綱字第五一八六〇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六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會關於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關聯繫會報議定重要事項，迭經函請轉陳核定施行在案，本年一月九日舉行第七次會報時，僉以為各政務機關之財產目錄及國營事業機關之財產報表，有關國家資產之管制甚鉅，各機關每多忽視，致有造報延期或造報之價值不盡覈實，不惟國家財產之實況無從明悉，即經費支出之結果亦不易證明，為厲行經費之考核及加強國家資產之管制，應由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會計法之規定注意財產之登記，按期編報，並由審計人員切實審核，尤以國營事業為重要，經議定由會轉請通飭辦理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通飭各機關遵辦等由。准此，經轉陳奉 諭通飭遵照並責成主計處、審計部分別會飭會計審計人員認真辦理等因。除分行遵照暨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直轄各機關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督飭審計人員認真辦理。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處督飭會計人員認真辦理。

此令。

- |   |     |     |
|---|-----|-----|
| 主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行 | 政院  | 蔣中正 |
| 代 | 理院  | 蔣中正 |
| 立 | 法院  | 宋子文 |
| 司 | 法院  | 孫科  |
| 考 | 試院  | 居正  |
| 監 | 察院  | 戴傳賢 |
|   | 院   | 子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滄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十五零二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滄嘉字第二五七八一號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伍字第一八二五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撥發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疏散費二十萬元，可否照撥，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請撥款散費，據稱係該巡察團於上年十一月間營南戰事吃緊時，準備將備案及工作人員分別疏散之用，嗣於戰爭急迫時，即實行疏散，所需費用均暫借墊，請予撥發，本會審查結果，得請核定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監察支出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分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一年(續)

理由

本案王錫容部分申辯大意謂當時辦理此案係據公安局局長蘇廣照稱高載二警傳案被毆彭炳生失蹤未歸官經勸諭警士高祥元之左脅肋脊背近左各有木器傷一處腎骨有脚踢傷一處戴春茂之右額角右臂左腿各有木器傷一處核與所開傷單符合勒令醫調並飭偵查彭炳生下落具報核辦去後復據李正洪以借貸不償反行兇毆等情狀訴羅培仁旋又迭據蘇廣照呈稱屬警彭炳生業已查實確被羅培仁等殺害投屍海中以圖滅迹懇祈作主究辦並據四川旅滬同鄉會會長陳國賓狀請懲兇為彭炳生雪冤各等情縣長核以該彭炳生傳案失蹤悉據報稱被殺滅屍外間亦紛紛傳說殆成滿城風雨爰將一干有關人證交由承審員袁麟審慎研辦一面飭飭第三區區警免船隻赴海打撈冀能覓獲屍身以期早日求得本案真相旋以研訊迄無確供屍體亦未據尋獲即將無干省釋該羅培仁羅培義羅家聰四名嫌疑較重押候查辦迨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據第三區公所將該彭炳生送案聲明飭袁承審員將彭炳生提庭令公安局認明屬實當以該羅培仁等羈押已久不無可憫准予開釋對於該李正洪債務飭候另案辦理一面擬將公安局局長蘇廣照呈報處乃該羅培恩等竟敢糾集男婦盈庭要挾鎮鎮公安局局長始願開釋諭以局長乃係職官必須呈報奉准方能懲辦該民等不可理喻即請悉羅培恩等強復入監抗不遵釋據袁承審報稱該民等遠抗各情縣長以該民等如此行為已非制體及法律所許當即據情分呈雲南高等法院及民政廳該示等語惟查王錫容刑事部分業經昆明地方法院就其濫用職權實施強迫羅培仁等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餘刑三年判決確定其濫權刑罰一節已屬絕無疑義即就該縣長辦理該案之經過而論當時雖據蘇廣照報稱彭警傳案失蹤被羅培仁等殺害投屍入海四川旅滬同鄉會亦狀請為彭警伸冤但究須確有證據乃能辦理一節之難不查搜捕遺屍羅培仁等據報羅培仁等殺害投屍一部份而羅培恩等四人仍繼續在押直至彭炳生業已尋獲始獲釋放以謂釋該羅培恩等因無辜受累冤遺不白且被擄數月迭受刑罰當時見報殺害之羅廣照不受懲處不願即復自由在案應即嚴查各其各回籍候呈報上來議處乃仍復予以還押是其初後據此案之操切違失實不一而定雖羅培恩等四地地院就其濫用職權刑罰仍屬輕免其在彭案以上之責任蘇廣照刑事部分雖經昆明地院判委無罪其主案為蘇廣照應嚴懲重責其誣告羅培仁等一罪宜告無罪至刑罰羅培仁等一節亦應同院查明係由主錫容與已故之激江縣署委員袁麟所獲與羅培恩等無關但有該案之起因係因李正洪與羅培仁有債關係由李正洪請激江公安局派警傳羅培仁到案事關民事不為公安局職責範圍應予受理已有未合而羅培仁之警士又據本案調查員郭所查明曾將羅培仁捆綁沿途拉走次日羅培仁即因受傷運向縣府起訴該局長連以警士彭炳生被羅培仁羅培恩等殺害投屍海中由迭次請求縣政府寬釋致羅培

仁等無辜受累被禁至數月之久據羅培仁等原控及郭調查員調查所得當時前往傳案者僅有高戴二警並無彭炳生在內而彭炳生之供詞亦謂因在局所得月薪不敷開支向蘇局長請假幾次未准逃出並非奉派傳案生事而走云云是其用心尤不堪問縱果如申辯所請「當時派往傳案確有彭警在內而彭警當場失散經該高戴同局報告被毆失散情形當以事關重大呈報縣府查辦一面由局嚴加偵查迄無下落嗣據見習李永福報稱據該鎮李永清之嫂密報彭警有被羅培鳳等殺害情形」云云該局長即應就此傳詢人體查明彭警係在何時何地被人殺害暨如何棄屍滅迹自不難水落石出乃不此之圖迭向縣府堅稱經偵查確實彭警係被羅培仁等殺害投屍入海致縣府亦鑄成大錯幾釀冤獄據此情形該局長縱無故入人罪之意圖而其事前事後之措施頗慎核與當時有效之官吏服務規程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誠實謹慎之義務實屬重大違背申辯全屬誣卸之詞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錫容蘇廣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各款情事王錫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蘇廣照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駭